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527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 108 年 10 月 4 日		
填表人姓名：謝靜宜 職稱：辦事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2289111#37602 e-mail： angel3210543@taichung.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臺中市生育暨到宅坐月子津貼及服務計畫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現今社會雙薪小家庭為多數，婦女若懷孕、生產，第一個面臨的難題是如何坐月子。目前產婦坐月子的方式有：一、由家人或長輩照顧坐月子；二、訂購外送月子餐；三、聘請坐月子服務人員到宅服務；四、入住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坐月子中心)。然而，年輕夫妻不一定能有長輩協助坐月子，統一配送的月子餐不一定符合個別產婦的口味與需求，此外，坐月子服務人員的收費標準及服務品質良莠不齊，產後護理之家的費用高昂，並非人人負擔的起。</p> <p>在此現象下，臺中市政府為鼓勵市民生育，營造願生、樂養的環境，從民國 100 年起實施「生育津貼發放作業」，每一胞胎發放 1 萬元現金補助，並於 103 年起擴大補助範圍，</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除原有的一胞胎 1 萬元，加碼補助雙胞胎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一胞胎 2 萬元，以感謝並慰勞新生兒家長生育之辛勞。再於 105 年度起，規劃「到宅坐月子服務」，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生育福利選擇，以免費服務照顧產婦，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嘉惠二度就業婦女，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一、 <u>依據行政院性別統計資料庫，如人口年增率、出生嬰兒數及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可得知有效利用生育支持相關福利措施，可提高生育率。本市 107 年度出生總人口數為 2 萬 2,646 名新生兒，其中 1 萬 1,650 名為男性(51%)，1 萬 996 名為女性(49%)，性別比為 1.06，仍在正常範圍內(1.04-1.06)，而 107 年度申領生育津貼或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之市民計有 2 萬 2,685 人，顯示只要符合請領資格之市民，必定會申請津貼補助。</u></p> <p>二、 <u>依據勞動部統計，106 年度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人數為 38 萬 4,499 人，其中二度就業婦女求職人數為 3 萬 1,895 人，經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2 萬 5,505 人，推介就業率達 79.97%，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顯示，15 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計 1,026 萬 5,000 人，其中屬於勞動力人口為 522 萬 7,000 人，而在勞動力人口中，失業者有 18 萬人(占 3.4%)，無酬家屬工作者有 40 萬 3,000 人(占 7.7%)，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培訓坐月子服務人員，提供技術指導，使婦女二度就業成功率提高，且到宅坐月子服務此行業之特殊性質(偏屬女性)，能使二度就業婦女於重返職業市場時不會遭受就業歧視(如年齡歧視等)。本計畫於 106 年培訓 134 人、107 年培訓 104 人，目前(108 年 11 月時)媒合平臺計有 424 位坐月子服務人員，其中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共計 336 人。</u></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方法	<p>了解民眾使用本服務之滿意度，並調查產婦對於不同坐月子方式之使用習慣。</p> <p>在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方面，可以瞭解其至不同產婦家庭提供服務時的勞動條件。</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提供新生兒家長多元化生育支持服務之選擇(請領生育津貼或免費到宅坐月子服務，二擇一)，亦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達成多贏局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募及管理坐月子服務人員，以提供優質服務。 2. 辦理宣導活動、主題課程及專業研習，如坐月子服務人員專業訓練、新手父母育兒指導、親職講座等；提供諮詢服務並加強性別敏感度教育課程。 3. 透過以上服務，可擴增婦女就業機會(每年約培訓100名坐月子服務人員)及宣導家務分工及親職教養方面的性別觀念。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p>本計畫於研擬至執行過程中參與比例女多於男，因坐月子服務的提供者皆為女性；又本服務受益對象是針對特定性別人人口群(女性)，但因生育子女是整個家庭共同的責任，故本服務實際上是產婦及其家人皆受益。透過與平臺的聯繫會議、與服務人員間的座談會及產婦使用後的服務滿意度調查進行計畫的修正調整，在產婦服務滿意度調查上高達9成的產婦表示滿意，另本局108年度委託暨南國際大學研究調查顯示「有助於新手爸爸分擔照顧幼兒的責任」題項中，共有70位(70%)受訪者認為到宅坐月子政策對於讓新手爸爸分擔照顧責任是非常有幫助的，23位(23%)認為普通。「有助於教育夫妻平等分工家務」題項中，共有53位(53%)受訪者認為到宅坐月子政策對於教育夫妻平等分工家務是非常有幫助的，33位(33%)認為普通。「有助於幫助新手爸爸學習父親角色」題項中，共有61位(61%)受訪者認為到宅坐月子政策對於教育夫妻平等分工家務是非常有幫助的，29位(29%)認為普通。綜合以上約有6成以上民眾對於本政策性別參與部分有感；本局亦根據此次調查研擬109年度計畫的修正。</p>		
柒、受益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p>評定 (勾選)</p> <p>是 否</p>	<p>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p>	備註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1) 生育津貼之請領，不限特定性別。 (2) 到宅坐月子服務，僅能提供給產婦(即特定對象為生理女性)。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受益對象針對特定性別人口群(女性)，但因生育子女是整個家庭共同的責任，故本服務實際上是產婦及其家人皆受益。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案為到宅坐月子服務，與公共建設空間規劃或工程設計無直接或間接相關。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p>本計畫預算依據本市人口出生率編列，其中生育津貼男女皆可請領，惟因產婦生產後有坐月子之需求，故於105年度新增到宅坐月子服務，並調整預算配置。</p> <p>107年度預算2億4724萬元：其中生育津貼發放2億1687萬元，到宅坐月子津貼發放2900萬8000元，足夠申請者所需，惟因到宅坐月子使用率從開辦至今成長3倍以上，預算配置部分於提出先期計畫時有增加編列2千657萬元。</p>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p>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一、<u>透過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提升坐月子服務人員性平觀念；並透過主題課程將家務分工、性別平等概念普及一般民眾。</u></p> <p>二、<u>透過宣導(如家務分工、生男生女一樣好…等)以及坐月子服務人員進入產婦家庭時同時將社福資源帶入，使民眾體認生產及育兒不只是婦女個人的責任，而應是家庭成員共同參與</u></p>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一、<u>為考量弱勢婦女或未就業婦女獲得資訊之管道有限，故利用各種行銷媒介(如現場宣導活動、海報、DM、電視、廣播、報紙、網路{網站、Facebook、LINE、QR Code}、記者會)全面式宣傳本方案服務，促進民眾使用率。</u></p> <p>二、<u>另針對戶政事務所及醫療診所亦擺放DM進行宣傳。</u></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一、<u>提供產婦(新生兒家長)多元化生育支持服務之選擇—請領生育津貼或免費到宅坐月子服務，二擇一。</u></p> <p>二、<u>加強在職教育及主題課程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如不以「粉紅色=女生、藍色=男生」來準備新生兒衣物、爸爸更要會幫新生兒洗澡及換尿布等。</u></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	----	----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二、三、六篇以及 CEDAW 第 12 條之相關落實情形：</p> <p>1. 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女性進行職種再訓練，使其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加部分工時的彈性工作機會，使女性可以兼顧家庭與就業。</p> <p>本計畫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培訓 424 位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其中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女性共計 336 人占 79%。</p> <p>2. 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使兩性在家務分擔上平等互惠。本局 108 年度委託暨南國際大學研究調查顯示，有 6 成以上受訪者認為到宅坐月子政策對於教育夫妻平等分工家務是非常有幫助的，對於本政策性別參與部分有感。</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促進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育兒工作及家務分擔，使婦女在熟悉的環境中獲得支持。</p> <p>本計畫一整年於宣傳活動時皆會宣導家務分工及共同育兒，並規劃一年約 10 堂性別主題課程。</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一、透過本服務可使產後婦女獲得妥適照顧，以及使二度就業婦女獲得第二專長與就業機會，增加其社會參與或就業資源。本計畫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培訓 424 位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其中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女性共計 336 人占 79%。</p> <p>二、凡接受服務地點在本市皆可透過平臺申請坐月子服務，不限年齡、區域等，且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坐月子津貼補助。</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於私領域提供服務，故此評估指標不適用</p>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致、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0 月 8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許雅惠 職稱：副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經歷：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台中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性別平等會委員（現任） 專長領域：性別與社會政策、婦女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方案設計與評估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可。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未說明。建議應補充本計畫中受益者、執行者、決策者等不同層次的利害關係人，於計畫的研擬、執行與評估階段，透過何種機制參與提供建議或回饋。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但因屬先期計畫，後續執行過程缺乏詳細的執行策略說明等。建議應於本表中與下年度計畫中，依據承辦廠商的具體實施計畫書，說明資源與過程的配置狀況與評估其合理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但建議補充前一年度的執行成果報告，特別是有關性別		

	目標的效益，於下年度的方案計畫中；並具以追蹤整體效益是否逐年提升。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因受益者與執行者均為女性，故於產後照顧、產婦身心健康、嬰幼兒照顧、促進婦女就業、提升婦女經濟所得方面，均有明確的性別效益，整個計畫目標幾乎都可視為是性別目標。 2. 本計畫雖為先期計畫，內容較為簡略，但因屬延續性計畫，前一年度已有委託辦理的服務建議書；且另有委託研究進行性別平等效益評估；建議承辦單位於撰寫先期計畫時，應先補充前年度的相關服務效益與性別統計，並於本年度的評估檢視表中，補充前一年度的服務成果統計、效益評估等具體表現。 3. 9-8 性別參與情形的撰寫方式請參考前述建議修正。 4. 8-1 經費配置說明不夠清楚，建議應可針對不同選擇的經費配置是否足夠申請者所需，是否需增加或調整下年度預算等進行說明。 5. 指標 8-5、8-6、8-7 等三項，建議應有具體的文字說明，並引用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中的統計資料來具體說明效益。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但建議應於計畫甄選後、執行前，針對具體實施策略再次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會議，以確保執行單位理解並落實性別目標。</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許雅惠</u></p>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檢視表已修正增加相關服務效益及性別統計。 2. 撰寫 110 年度先期計畫時依照專家學者建議寫入相關服務效益及性別統計。 3. 經費配置已增加說明。 4. 指標 8-5、8-6、8-7 已具體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 已先修正檢視表並修改 109 年度計畫書。 2. 撰寫 110 年度先期計畫時寫入相關服務效益及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109 年 4 月 30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承辦 辦事員謝靜宜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股長王成

彭懷真

技服組評核組組長
長吳朝陽
087